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孟錦

相　對　人　黃士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請求限期命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15號假扣押事件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對伊財產為假扣押而經鈞院裁定准其供擔保後為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前為保全對於聲請人所有財產之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15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元後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在2,128,07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在案，有本院前揭裁定在卷足稽。惟相對人迄今未就其等主張假扣押之原因，對於聲請人起訴或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，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、台灣橋頭地方法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可考。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虹